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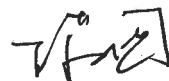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之签字页)



郑个珺



杨超



王荣国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